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戴耀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 宁

马小虎 李 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韩 英

(月刊)

2019年第5期

(总第7期)

2019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69号……………1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党办〔2019〕71号……………6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县（区）、部门（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固党办〔2019〕74号……………9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77号……………11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20条措施》的通知
固党办〔2019〕78号……………1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社会资源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15号……………2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17号……………23

【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3号……………29

【人事任免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5号……………34

【政务要闻】

……………3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戴耀骞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李海鹏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项目提质增效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69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固原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

固政发〔2019〕6号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措施、细化责任，切实落实好“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各项任务目标，充分发挥项目建设促投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性作用，提高投资质量效益，推进高质量发展，现就全市落实好“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和全国、区、市“两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项目带动，充分调动各县区、各部门和各方面的积极性，紧紧围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精准对标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自治区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等重大战略，对标打好“六场硬仗”和建设“四个示范市”，持续组织实施和谋划储备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

程项目，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促进项目提质增效，不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 确保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力争全年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0%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5%以上)，产业投资(不含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以上，民间投资(不含房地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二) 确保各类项目加快建设。抓好全市 375 个建设项目，确保年度完成投资 241 亿元；抓好 80 个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年度完成投资 189 亿元；抓好固原市城市环线建设项目、中医医院扩建项目、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 3 个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抓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确保项目按节点要求建设。

(三) 确保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加快预备开工项目推进工作，争取 1 个自治区重点预备开工项目当年开工建设，10 个固原市重点前期项目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确保滚动项目库建立完善。进一步创新项目谋划方法、拓宽谋划渠道，年内完成《固原高质量发展项目册》、《乡村振兴项目册》、《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册》、《民营企业发展项目册》、《“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项目册》，确保项目接续、投资接续，产业项目占比达到 50%以上。

(五) 确保项目如期投产达效。力争 2017-2018 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 6 月份前实现达产达效，2019 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实施项目前期畅通行动。全面梳理制定《固原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责任清单》、《固原市 2019 年建设项目包抓推进计划》，建立“一个项目、一个包抓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名责任人、一套工作方案、一抓到底”的包抓责任机制，包抓领导、县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坚持“一线工作法”，按照挂图作战的要求，倒排工期、清单管理、挂账销号，一项一项盯、一环一环抓。同时，各有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容缺后补”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横向纵向对接，加快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审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市(县)审批服务、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联席协商制度，加快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市、县审批部门要按时限规定 100% 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完善项目落地条件。(市审批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

(二) 实施项目集中开工行动。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着力推动一批投资规模较大、拉动作用较强，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夯实发展基础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掀起项目建设热潮。2019 年 3 月 18 日与全区同步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活动，集中开工 112 个重大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下半年适时组织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活动，提振社会投资信心，推进项目加快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

实)同时,结合全区脱贫攻坚等督查观摩活动,组织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观摩建设成果,开展经验交流,查找问题差距,促进工作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

(三)实施项目调度攻坚行动。坚持月督查月通报月推进机制,每月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调度,召开建设项目协调推进会,分析投资运行态势,查找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限时办结”,每月通报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固定资产投资各项指标增速,把各县区各部门的关注点引导到以抓项目为中心、以增效益为目标上来,各类项目推进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作为年底考核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对重点项目包抓工作落实情况、完成投资和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开展联合督查。实施投资和项目建设约谈机制,由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投资增速连续2个月排名末位的或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连续3个月排名末位的各县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市直有关单位、各县落实“促进民间投资30条”“优化营商环境24条”等政策措施情况开展专项抽查,确保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

(四)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行动。强化用地保障,对确实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建设项目,积极争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予以保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审批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差别化环境管理,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正常建设。(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强化资金供应保障,盘活各类政府存量资金,积极向自治区财政厅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争取建设一批重大公共基础项目;积极争取并用足用好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充分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开展“金融+”融资对接活动,沟通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项目提供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市国资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

(五)实施精准招商引资行动。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围绕补齐全市特色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全域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链方向,瞄准行业龙头企业,精准对接目标企业,打造若干规模优势明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组织赴发达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一批投资额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对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和创新项目、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全力盯办,全程跟踪,全方位服务,争取项目尽早落地,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市经济技术合作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办法,组织对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落地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签约落地率高、实际到位资金比例高的县区、部门实行“以奖代补”。(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经济技术合作中

心等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六) 实施项目对接争取行动。按照“分口负责、对口争取”的原则,大力开展向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有关厅局、委申报项目和对接落实活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财政性资金、自治区预算内统筹等投资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分别落实)积极完善跨省项目对接机制,加大与对应省区市县的协调沟通力度,盯住有意向合作项目,注重提高沟通效率,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牵头,有关县区配合落实)对自治区审批的项目或前期手续,各县区各部门要领导带头、专题汇报、全力跑办,紧盯目标不松劲,力争早日获批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牵头,有关县区配合落实)

(七) 实施项目谋划储备行动。切实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储备工作,结合“十四五”发展思路研究及有关规划编制,紧紧围绕补齐短板、提升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广学善思,全面谋划建链延链补链项目,分部门、分领域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投向、条件成熟、操作可行的重大项目,持续推进,滚动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提供项目支撑。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谋划储备成效显著的项目,优先向国家、自治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财政补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和专项建设资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扶贫办、六盘山林业局、经济技术合作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

配合落实)

(八) 实施项目环境优化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营商环境,构筑竞争新优势。制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配套政策,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优化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多评合一”,审批时间压缩到50个工作日以内。

(市审批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开展投资项目建设治安环境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阻工、强包工程等破坏项目建设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落实)开展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矛盾化解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全力做好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等问题,推动加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负责)

(九) 实施项目投产达效行动。确定全市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梳理2017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台账,完善“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通报”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和问题,力争2017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6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推动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市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县区分别负责本级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固原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并依据本方案按职能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做到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切实形成合力。

(二) 做好宣传发动。新闻媒体要定期安排栏目，根据项目提质增效年各阶段主要工作，分别组织系列报道，重点宣传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民间投资、产业升级、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区域发展等方面的投资项目机相关政策等内容，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凝聚项目推进合力，激励先进典型，交流学习经验做法，营造“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的浓厚氛围。

(三) 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不断改进作风，落实工作责任，根据任务分工做好项目实施、招商引资、督导检查、宣

传鼓励等各项工作，重点围绕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强化措施、真抓实干，确保“项目提质增效年”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四) 完善考核奖惩。“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活动考核办法，考核对象为各项任务的牵头和配合单位，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在“项目提质增效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县区和有关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及一定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对优化营商环境、当年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区市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等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单位予以通报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由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对负责人约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配合)

附件：固原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固原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 刚	固原市市委副书记	马学明	固原市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志达	固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任立新	固原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杜鸿雁	固原市委副秘书长	马凤贤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乔晓安	固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建设	固原市科技局局长
李志坚	固原市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文斌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蒲怀礼	固原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晓华	固原市民政局局长

王成明	固原市财政局局长	李国才	固原市审批局局长
马正学	固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志安	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局长
苏厚贤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万江	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岳 华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延军	固原市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主任
陶文科	固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国安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李占科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司继平	固原市工商联副主席
宋新宇	固原市水务局局长	房正纶	原州区政府区长
安 祯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生俊	西吉县政府县长
翟敬军	固原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潘建宁	隆德县政府县长
喜晓林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威虎	泾源县政府县长
杨银梅	固原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启冬	彭阳县政府县长
景清海	固原市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固原市发展改革委，	
魏志刚	固原市国资委主任	任立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	
李 林	固原市统计局局长	工作。	
陈宇青	固原市扶贫办主任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9 年督查检查 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党办〔2019〕71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已经市委、政府同意，并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市委办、政府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监督落实，确保计划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同时，将《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予以转发，请各县（区）和自治区计划牵头、参加单位对应的市直部门（单位）抓好相应工作的落实。

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各县（区）4 月 10 日将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以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备案，报市委办、政府办审核。4月12日前，市直有关牵头单位将4月份开展事项详细工作方案报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附件：1.固原市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

2.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略）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固原市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

2019年我市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及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聚焦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清单管理，挂账销号，以增强督查检查考核政治性权威性统筹性有效性为目标，以统筹整合和计划管理为抓手，着力在控制总量和为基层减负松绑上用劲用力，着力抓重点、攻难点、疏堵点，着力推动抓落实格局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一、明确年度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重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抓好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抽查暗访、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检查。

（二）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方面。重点抓好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按计划与自治区联合开展。

（三）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方面。重点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报告和市委2019年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全年重点工作，抓好“六场硬仗”的督促检查。抓好乡村振兴、“四个一”林草产业、“四个年”活动和优化营商环境、“百家规上企业突破”计划、民营经济发展、工业园区改革、河长制、卫生

城市创建等督查。抓好依法治市、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和重点信访事项、信访积案、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理化解情况督促检查。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党建、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对市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领导批示和交办任务等事项落实进行督查。

二、严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总量频次

经严控减并,2019年全市督查检查工作事项共45项。其中,以市委、政府名义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17项,主要涉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督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查;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抽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查,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查,“六场硬仗”重点工作督查等。议事协调机构和市直部门牵头开展的督查检查事项共28项,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基层党建、民族宗教、依法治市、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河长制、卫生城市创建、禁毒工作等。

三、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年度计划

(一) 严格审查备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计划内所列事项开展前10个工作日,各牵头单位将详细工作方案报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督查检查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专题报告连同相关领导同志批示情况一并向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报备。

计划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按归口原则及时报市委办、政府办审查同意后实施。计划外事项严格审批,未经授权不得开展,确需开展的须于20个工作日前,按归口管理报市委办、政府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市直各部门(单位)提请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议事协调机构有关会议研究审议的文件,为市委、政府代拟的文件,涉及督查检查考核的须事先征得市委办、政府办同意。

(二) 转变工作作风。坚决杜绝督查检查考核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变通搞督查,日常调研指导不能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察、督导、考核、考评等名义开展。严禁以专项行动、强化监督等方式进行变相督查检查考核。力戒“痕迹主义”,建立台账、清单和填写表格等事项,除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新增项目,已自行提出的4月15日前取消。工作考核降低软件资料分值比重,增加硬性指标和群众评价指标权重;不以简单留痕或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的多少和是否召开会议、是否印发文件等作为评估衡量工作的主要依据。综合归并的事项要逐一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避免“一锅煮”。自治区计划覆盖县(区)的督查检查事项,按自治区计划与自治区联合开展,对应市直责任单位重点加强跟踪落实。

(三) 改进方式方法。市委、政府领导要带头对重大战略、重点改革任务、分管领域突出问题进行调研督办。要严格控制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活动,各部门业务工作专项考核要通过日常业务指导和业务管理进行,不允许自行开展年终现场检查考核活动。要综合运用召开座谈会、蹲点调研、暗查暗访、问卷调查等方法,

深入了解关注基层在改革发展、政策落实方面的情况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要着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按照“谁督查检查考核、谁负责督促整改”的要求一抓到底。要规范追责问责，督查检查考核不能将是否问责、问责数量多少作为评判落实效果的依据，不能以问责代替整改。

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政协委员依据政协章程开展视察考察，根据党内法规开展的巡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执法单位日常监督执法、文明单位创建等未列入本计划，但也要从减轻基层负担、激发崇尚实干出发，认真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度县（区）、部门（单位） 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固党办〔2019〕74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2018年，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要求，全力打好“六场硬仗”，全市各项事业成效显著。按照2018年考核办法要求，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对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和中央区属驻固单位2018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市委、政府审定同意，现通报如下：

一、考核等次

（一）县（区）

优秀等次（2个）：隆德县、彭阳县

良好等次（3个）：泾源县、原州区、西吉县

（二）市直部门（单位）

优秀等次（25个）：安监局、政府办、司法局、信访局、纪委监委（巡察办）、民宗局、水务局、扶贫办、文广局、交通局、六林局、卫计局、统战部、民政局、财政局、市委办、旅游委、发改委、住建局、开发区、科协、统计局、环保局、组织部、宣传部

良好等次（32个）：党校（行政学院）、政法委、审批局、地震局、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审计局、政研室、档案局、总工会、国土局、方志办、妇联、商务局、日报社、政协办、文联、农牧局、人大办、公安局（禁毒

办)、党史室、林业局、残联、工商联、老干部局、伊协、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编办、经合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般等次(6个):公积金中心、市直机关工委、供销社、规划局、团委、科技局

(三)中央区属驻固单位(32个,优秀等次)

固原市税务局、气象局、固原农商行、建设银行、人民银行、固原调查队、邮政银行、固原供电公司、六盘山水务公司、人保财险公司、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银监分局、宁夏银行、固原博物馆、农科院固原分院、固原公路分局、邮政管理局、粮食局、粮食储备库、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石油公司、安全局、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公司、盐业公司、烟草专卖局、固原车务段

二、考核奖励

(一)授予隆德县、彭阳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县”荣誉,各奖励150万元;泾源县、原州区、西吉县各奖励1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弥补工作经费,不得发放奖金。

(二)授予考核优秀等次的25个部门(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荣誉。

(三)授予考核优秀等次的中央和区属驻固单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荣誉。

(四)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个人效能奖,严格按照《2018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宁党办〔2018〕42号)、《2018年县(区)和部门(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固党办〔2018〕

120号)规定执行。市直部门(单位)干部职工效能奖以市编办核实的2018年12月底各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总数为准,参照自治区标准发放。一等为优秀等次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二等为优秀等次单位其他人员和良好等次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三等为良好等次单位其他人员和一般等次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四等为一般等次单位其他人员。

三、考核排名靠后单位整改要求

考核为一般等次的市直部门(单位)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考核结果,找准差距,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会前市分管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会后向市委、政府书面报告情况。连续三年考核为一般等次的市直部门(单位),由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会同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进行联合调查,提出相关工作意见。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的一年。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以及市“两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一门心思抓落实,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77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固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38号），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原市机构改

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20号）有关要求，结合固原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完善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推动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全面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体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改革解决现行以块为主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突出问题，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的明确、分解及落实，充分调动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现新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平稳过渡。

2.强化履职尽责。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察体制，强化监察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环境执法，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究责任。

3.确保顺畅高效。强化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得到有效

贯彻落实。

4.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与自治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相协调，与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相联动，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衔接，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5.加强基础建设。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难点，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建设，规范设置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重点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夯实基层基础。

6.积极稳妥实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既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各层级积极参与改革，也要充分考虑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和系统性，整体谋划、分类设计、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在环保垂管制度改革政策框架内，充分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现状和实际，在确保队伍整体稳定、秩序不乱、工作不乱的前提下，协调一致、统筹推进垂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人、财、物划转工作，在垂改中对县级生态环境机构的上划要坚持“先完善，后上收”的工作方式，确保垂改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落实党委和政府对环境负总责的要求。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主要责任。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和风险防范。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坚持绿色发展，加大资源消耗、生态环境

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的权重,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生态环境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支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各县(区)政府要明确专门领导联系生态环境工作,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对接协调机制。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市、县(区)政协要通过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加强对同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民主监督。

2.强化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强化现场生态环境执法,现有生态环境许可等职能上交市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生态环境许可具体工作。

3.明确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等相关规定,完善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市、县(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在工业污染防治、农业污染防治、河湖治理、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自然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机动车船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职责开展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实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发展与生态环

境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将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作为评价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1.调整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负责提名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副局长,会同市委组织部进行考察,征求市委意见后,提交市委和政府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提交市人大任免,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征求市委意见后审批任免和考核。

建立健全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征求县(区)党委意见后任免和考核。

管理体制调整后,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继续关心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积极推荐优秀干部,选拔任用生态环境部门优秀干部,促进干部交流,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素质,促进生态环境干部队伍建设。

2.厘清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职能交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负责。

各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随县生态环境机构一并上收到固原市,由固原市承担人员和工作经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职能调整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支持配合区域生态环境执法,保障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的需要,形成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同时按要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支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检测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作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力量的有益补充。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整合原县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建立健全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随县生态环境分局一并上收到市生态环境局,由市财政承担人员和工作经费,具体工作接受县生态环境分局领导。市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承担。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辖区内各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力量,依法赋予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4.健全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秸秆禁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三)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

1.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成立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本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统筹协调负有生态

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合力。

2.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管理。积极探索整合监管力量,增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合力,逐步实现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有效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跨区域、跨流域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生态补偿,积极推动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

3.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为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支持,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市生态环境局要协助做好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科学决策。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金融监管、电力、气象等相关机构的联动执法、应急响应、联合会商,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协同配合、案件移送、强制执行等方面规定,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

4.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信息共享。市、县政府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信息网络、构建生态环境保护业务专网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全市生态环境数据存储和安全传送,实现与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成果共用。配合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

监测信息发布机制,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完善监督保障制度。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测执法等情况及时通报市、县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四)规范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

1.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市生态环境局规范化建设。统筹解决好体制改革涉及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切实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市、县(区)编办根据职能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统筹确定生态环境机构编制。

(1)原隆德县环境保护局人员编制整建制划入隆德生态环境分局;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彭阳县按照行政编制不少于5名的标准,组建生态环境分局。

(2)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与县生态环境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的牌子。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按照事业人员编制不少于6名的标准,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原州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职责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上和原州区各调配3名事业编制人员充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加强原州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力量。

(3)加强、统筹市域内生态环境监测力量,合理布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按照事业人员编制不少于5名的标准,配置监测人员,组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原州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由市生态环境监测队伍承担,原州区按照事业编制不少于5名的标准充实市生态环境监测队伍,配合原州区生

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

2.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执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人员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健全执法责任制,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和约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行为。将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执法部门序列,按照行政执法要求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统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着装,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监测用车。强化辐射安全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统筹辐射监管机构建设,形成完善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

3.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设立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接受市委领导,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请示报告党的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后,可在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设立分局党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基层党组织接受所在地方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和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党组领导。市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同时承担派出机构的纪检监察工作,设置由市纪委监委根据情况设定,按程序报批确定。

(五)落实改革相关措施

1.稳妥做好人员划转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坚持“应划尽划”原则,以2016年3月15日为时间节点,对已锁定的县级生态环境机构、执法机构、监测机构在编人员,施行整体划转,身份维持不变,同时移交在编人员清单。在2016年3月15日后经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审批同意提拔、调任、交流和公开招聘的人员可以划转。根据履职需要和实际，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县级生态环境机构、执法部门、监测部门其他人员划转的条件、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划转工作。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解决人员转岗、安置等问题，确保生态环境队伍稳定。改革后，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继续按国家规定执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

2.妥善处理资产债务。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做好账务清理和清产核资，确保账实相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损益，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并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处理。按照“资产随机构走”原则，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资产划转和交接。按照“债权债务随资产（机构）走”原则，明确债权债务责任人，做好债权债务划转和交接。县（区）政府承诺需要通过后续年度财政资金或其他资金安排解决的债务问题，待处理稳妥后再行划转。

3.调整经费保障渠道。改革期间，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正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支出和相应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原渠道解决，标准不得降低，核定划转经费基数后随机构调整划转。市县（区）财政要充分考虑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改革经费保障工作。改革完成后，根据核定的机构、人员编制、工资审批手续，将县（区）生态环境机构、执法机构、监测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办公用房配置经费等

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待遇按属地化原则处理。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相应层级的财政预算体系给予保障。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待遇、经费保障标准依法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结合实际确定，市财政部门要衔接好改革前后的经费保障水平，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进行。

市、县（区）生态环境机构所需办公设施、设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购置计划，一次性到位，所需专业设备区分轻重缓急，生态环境部门分类编制监测监察执法设备购置计划，财政部门依据市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所需办公和业务用房，由县（区）人民政府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强化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稳妥实施改革。成立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编办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具体改革方案，负责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涉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报备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

（二）建立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改革重大问题。机构编制、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协力推动。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统一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划转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干部管理和党组织设置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员调整划转、招录、招聘及人事档案移交等工作；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公用经费调整、财务移交和部门预算调整等工作；审计局负责审计工作；保密局负责保密工作；档案局负责档案移交指导工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思路、原则和框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改革举措，界定职责权限，确定各项改革工作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三）严明工作纪律。改革期间，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等各

项纪律。凡涉及改革方案制定、机构设置、人员调整、资产处置、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照程序报批。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四）营造良好环境。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干部群众关注度高，必须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扎实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认真做好干部职工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平稳运行，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积极稳妥有序完成改革任务。

附件：固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固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马汉成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市委副 书记、政府市长	任立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何 炜	市政府副市长	李世明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杨自平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秘书长	王成明	市财政局局长
何永吉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正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永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岳 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樊大学	市委编办主任	景清海	市审计局局长
程新伟	市改革办专职副主任	周宝林	市委编办副主任
马耀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进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房正纶	原州区政府区长

杨生俊 西吉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岳华

潘建宁 隆德县政府县长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宝林同志兼任办公室

马威武 泾源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

刘启冬 彭阳县政府县长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 基层减负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

固党办〔2019〕78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 20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为基层减负的 20 条措施

为切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松绑减负，树立崇尚实干、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确保“基层减负年”取得明显成效，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 20 条措施。

一、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问题

1. 严明政治纪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实行台账管理，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落实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中，

对喊口号、装样子、搞变通的一律从严查处。

2.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坚决防止长官意志和“拍脑袋”决策，坚决反对层层提空洞的新口号新思路，坚决纠正急功近利、文过饰非现象，坚决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对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一律从严查处。

3.整治突出问题。持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涉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行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要加大清偿力度，严防新的拖欠，对消极应付、敷衍塞责的一律从严查处。

二、着力解决会议过多过长、层层开会问题

4.从严控制会议数量频次。严格实行会议计划和审批管理，2019年市委和政府会议较上年下降30%-50%。尽可能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开视频会，能以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以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的不得以市委、政府名义召开；市直部门（单位）提请以市委、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要提前1个月报批，原则上每年可召开1次全市性行业系统会议。

5.从严控制逐级召开会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开会部署到县区的，市委、政府不再开会部署；经批准开到乡镇一级的全市性会议，县区不再层层开会；县一级安排部署工作尽可能明确具体，一般不要求乡镇（街道）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非紧急会议不得要求连夜传达、急于报告。

6.从严控制会议规模规格。除市党代会、全委会和市“两会”等重要会议或视频会议外，

市委、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人数一般不超过200人；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100人。未经市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市分管领导同志出席的会议，不得要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或联系部门以外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直部门会议不得邀请县区党政负责同志参加。各地各部门（单位）召开的会议不得通知没有任务的单位陪会，各议事协调机构会议不得随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7.从严控制会议时间。除法定会议外，市委、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为半天、最多不能超过1天，市直部门（单位）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天，市协调议事机构会议原则上不超过2小时。全市性工作会议一般只安排1位领导同志主讲，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工作性会议不安排交流发言，确需发言的严格控制人数和时间。除有重要审议事项外，一般会议不安排分组讨论。

8.建立“无会月”“无会周”制度。每年8月，市委、政府一般不安排全市性工作会议；每月第2周，市四套班子和市直部门（单位）一般不安排召开正式会议。

三、着力解决发文过多过滥、照抄照搬问题

9.大幅压减文件数量。严格年度发文计划管理，建立下发文件必要性评估会商机制，2019年度市委、政府（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普发性文件较上年度下降30%—50%。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坚决杜绝层层发文。

10.严格控制发文规格。属于党委、政府

各自职责范围的工作，不实行党政联合发文；市议事协调机构的会议通知、纪要、文件等，除上级有明确要求外，不得以市委、政府（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以市委、政府（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11.发扬“短实新”文风。除重要报告、重大决策部署、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外，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5000字以内），向上级呈报的综合报告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不超过3000字，坚决反对穿靴戴帽、冗长空洞，坚决防止“改头换面”“上下一般粗”。一个市直部门（单位）简报只保留1种，常规性和日常业务工作一律不发简报，上报市委、政府的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等一般不超过2000字。

四、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过度留痕问题

12.强化统筹规范。严格督查检查考核活动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未列入年度计划或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得开展，决不允许变相增加次数、提高规格。市直各部门原则上每年最多开展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未经授权，不得自行规定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2019年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较上年度减少80%，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

13.改进方式方法。倡导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听汇报、直面问题、直插现场的“三不两直”方式，减少召开座谈会、集体访谈的次数和人数，实地督查检查以抽查为主，抽查对象不超过总数的1/3。上级督查检查已经覆盖县区的，市级不重复开展或提前预督查。部门只能对下一级对口部门开展业务性工作督

查检查考核，不得对下一级党委、政府提出要求。实行督查检查考核单位与被督查地方、部门（单位）工作挂钩、责任捆绑，对督查不力、跟踪落实不到位、问题未有效解决的，实行责任倒查。

14.整治过度留痕。不得要求基层事事留痕，坚决杜绝和纠正“突击式”填表报材料现象，除特殊情况外，要给基层留出至少3天的准备时间。5月底前集中对督查检查考核中简单地以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成立转办、签字背书等作为工作评价依据的做法进行清理，保留事项只限于中央和自治区有明确要求的。

15.完善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严格控制指标数量，重点以能反映实绩、突出落地落实情况的硬性指标和群众评价指标为主，一个考核项目的指标一般不超过5项，县（区）对乡村的各项考核指标压减50%以上，坚决纠正和杜绝“上下一般粗”、层层加码。

16.改进调查研究。提倡开展蹲点式、随机性、暗访式调研，不得预先“踩点”，不搞层层陪同。调研一般不召开工作汇报会，确需听取工作汇报的要严格控制参会人员。原则上市领导同志暗访式调研要占年度调研的1/3以上。市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防止扎堆调研，杜绝应景式调研。

五、着力解决问责不精准、干部不敢担当作为问题

17.清理规范责任事项。严格清理规范责任书、“一票否决”事项、属地管理事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及示范创建活动等，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凡是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得设置否决事

项，坚决防止和纠正变相向下级转移任务、转嫁责任。

18.严格法定权限和程序。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严防问责不力、问责泛化、问责简单化，严禁将是否问责、问责数量多少作为评判落实效果的依据，确需问责的要听取被问责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和本人意见，对滥用泛用问责的实行责任倒查。改进谈话和函询方式，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

19.建立健全激励关怀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主动改正错误、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群众

认可的干部，影响期满后正常使用和重用提拔。制定党内关怀帮扶的具体措施，重视解决基层一线干部的实际困难问题，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工作成绩突出干部表彰奖励力度，注重在基层一线、急难险重任务和关键时刻考察识别任用干部。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0.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开展“基层减负年”工作，市委办公室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工委、市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负责协调推进落实。市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立好标杆。要加强政治巡察和政治督查，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实名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社会资源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社会资源，促进“通信塔”与“社会塔”的相互转化，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现就我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建设，促进公共资源开放

（一）加强资源开放。各机关、事业单位要依法全面开放所属建筑物楼顶、各类灯杆灯塔、监控杆、交通指示牌、广告位等公共资源并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空间、管线槽道等资源，大力推进“智慧灯杆”建设，实现“社会塔”的综合利用。以支持我市“平安城市”“雪亮工

程”、移动通信 4G 及 5G、小微通信基站等信息化项目建设。铁塔公司要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全面开放所属通信基站、铁塔、电源等设施，实现“通信塔”的综合利用，为我市各行业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

(二) 加强资源共享。宣传、公安、教育、交通、环保、城管、气象、自然资源（林业、国土）、农业和农村、水务、广告公司等单位在实施诸如“雪亮工程”“教育信息化”“平安城市”“河道监测”“森林防火监控”“草原防火”“空气质量监测”、新增广告宣传杆塔（擎天柱）等项目过程中，要主动与铁塔公司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对接。从设计阶段开始就充分考虑利用已有的杆塔资源，尤其是要充分利用铁塔公司优质的铁塔、机房、交流引入等资源，避免出现重复建设影响城市美观的问题。

(三) 加强资源共享规划。全市范围内，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铁塔公司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建筑物、各类灯杆灯塔、监控杆、交通指示牌、广告位等公共资源，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5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2014〕586 号）的要求，统筹各家电信企业（含广电网络公司）的需求，统一进行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政府机关、铁路、高速公路、车站、机场、景区、各类园区、大型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在建设前期规划阶段，要主动对接铁塔公司将通信室内分布系统纳入设计，由铁塔公司统筹建设。

(四) 支持铁塔公司供电系统试点建设。铁塔公司作为全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单位，要立足资源共享，积极整合产业链资源，

使全市新能源社会化经营迈出探索性的第一步。铁塔公司要积极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静音发电”、电力储能、发电及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利用自身的交流直流供电系统资源优势，构建我市运营汽车公共充电桩网点，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单位要主动配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五) 支持铁塔公司社会化服务。铁塔公司要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利用自身便利稳定的交流、直流及配套电源设备向政府机关、医院、学校、金融机构等社会各行业提供稳定的发电及备电服务。利用已建成的成熟稳定的动力环境监测平台（FSU），向应急管理部门在开展应急保障、消防安全监控等工作时提供信息技术平台支持，实现信息系统平台共享，并进行专业化维护。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要主动与铁塔公司沟通，积极配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促进我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二、保障措施

(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资源统筹共享工作作为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一条具体措施来抓，制定规划，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坚决杜绝重复建设，切实营造良好环境。

(二) 各县（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社会各行业开展资源共享工作。对共享利用已有资源实施的相关项目，政府审批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建立“绿色审批通道”。

(三) 各县（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支持，对于破坏、阻挠共建共享的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

法处理，且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给予赔偿。

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合作协议，分步实施，

(四)铁塔公司和相关单位就公共资源开放共享问题，要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确保安全可控。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固原市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 (2019-2022年)

为充分发挥新时代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我市“互联网+教育”发展进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

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的通知》(宁政发〔2018〕4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和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要求。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融合创新、积极稳妥的基本原则。按照需求引导、应用驱动、整合共享、统筹推进的总体建设思路,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努力构建与固原市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应用体系,构建“互联网+”环境下的教育模式,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紧紧围绕自治区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目标和“三全二高一”的要求,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高效使用和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到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园、院)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学校党建思政和治理能力优化提升。到2022年,全市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园、院)基本建立教育信息化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新模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异明显缩小,实现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信息化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1. 推进校园网络扩容提速。到2020年,职业院校网络带宽达到1G,城区学校(含幼儿园)接入带宽达到200M以上,农村中小学

带宽原则上不低于200M。有条件的学校,利用智能终端建设物联校园,为智慧教育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网络运营资费专项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建设“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公共服务应用系统。依托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我市“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公共服务应用系统。提供全市教育系统统一的数据计算、汇聚、共享、交换、管理、存储等基础支撑环境,为教育决策、教育管理、教学应用、教育教学评价等提供数据依据。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现教育信息化应用评价和管理升级。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科学准确地提取各项应用数据和管理数据,真实反映各学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为督导评估、绩效考核,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快学校的教育信息化进程提供有价值的支撑。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构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推动全市学校的视频监控系统体系建设。建成符合本区域安全特点和安全管理需要的知识库和信息库,同时实现与公安、气象、地震、疾病防控等部门的对接,自动接收各类有关安全的重要信息,为打造“平安校园”提供技术支持。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化建设行动。

5. 提升“校校通”和“班班通”建设水平。配齐多媒体教学设备，开展教育信息化达标县（区）创建活动。提升改造校园局域网服务能力和水平，配套教师移动授课终端、智能笔、无线功放、多媒体音箱和视频展台，辅以交互教学平台、无线互联工具，实现多媒体互动教学，到2020年，全市各县（区）教育信息化应用全部达标，中小学全部实现“班班通”。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数字校园建设。按照国家《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分类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开展智慧教室、录播教室、创客教室等数字化创新创造空间建设。完善校园信息发布基础环境建设、开展校园门户定制、电子班牌、数字广播等信息呈现应用建设。到2021年，实现数字校园覆盖全市城乡中小学校，到2022年实现数字校园应用常态化、特色化。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行动。

7. 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化。通过组织广大师生在宁夏教育云上参加多种形式的应用活动，推动网络学习空间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应用。2019年，95%的教师和70%的适龄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到2020年，100%的教师和90%以上的适龄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到2022年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化。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开展“网络空间人人通”专题培训。组织落实教育部“网络空间人人通”培训和宁夏教育云应用培训，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企业和社会机构的支持下，2019到2022年平均每年培训100名校长、2000名教师，广泛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比、竞赛、互动交流等活动，提高师生应用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构建区域特色学习空间资源。建设我市职业院校网络公开课资源库，为我市各类人才发展提供线上选修课程资源。建设线上学习空间资源，充分挖掘、整理本地特色资源，开展剪纸、书法、秦腔等资源建设，邀请名人、名师进行艺术知识在线视频讲解。支持学生体验、参与的科普教育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六盘山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六盘山长征纪念馆、须弥山石窟等特色资源进行本地化资源的开发。通过情景化、AR/VR技术实现虚实结合的学习体验，实现学习者之间对科普内容的交流互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六盘山林业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试点（示范）引领行动。

10. 开展“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活动。以点带面，探索信息技术与创新素养教育深度融合新途径，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固原特色的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校，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高，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

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全面提升。2019年,彭阳县第四中学、西吉县职业中学率先开展自治区级“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试点。并向自治区遴选推荐1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2021年起在全市中小学推广普及试点(示范)校经验。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促进“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自2019年始,每年争取创建5所“互联网+教育”自治区级智慧校园示范学校,15-20个名师网络工作室。积极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有关“互联网+教育”高峰论坛、创新素养培训现场观摩会。按照《宁夏“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应用示范校建设管理办法》,完善信息技术课程方案和标准,充实创新素养教育课程内容。到2022年,形成一批“互联网+教育”智慧教育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改革重要成果。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N+1+N”网络精准扶贫行动。

12. 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行“1所优质学校上联发达地区N所学校,下联我市N所薄弱学校”的“N+1+N”远程互助课堂模式,加快破解全市教学点和小规模学校及薄弱学校课程开设不齐、质量不高的难题,深入推动区域、城乡、校际间课堂教学互联互通、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到2020年,每个乡镇中心小学、城区小学至少联动一所百人以下的村级小学,城区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实现“1+1+1”;到2022年,全市实现农村学校在线课堂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13. 推动教师智能助手应用。实施教师智能助手应用在我市全面落地,引导学校组织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工作,积极推动教师利用智能助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减轻教师工作负担、提高教师工作效能、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制定《固原市“互联网+教育”应用量化考核指标》,激发一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积极性、主动性。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优秀数字课程资源评选、“互联网+教育”应用先进教师评选等活动。并将获得的相关荣誉,作为职称评定、评优选先、骨干教师评选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创新未来教师培养模式。教育部将在宁夏师范学院建立教师教育创新基地,开设人工智能课程,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我市将以此为契机,与宁夏师范学院加强合作,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宁夏师范学院、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支持教师开展智能研修。开展“互联网+教育”应用校长和教师高级研修,2019-2021三年内培养200名“互联网+教育”应用市级骨干教师和50名“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教学“六盘名师”。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16. 完成覆盖市、县（区）、学校的统一办公管理平台。接入自治区教育管理督导服务智能系统，从 2019 年起，实现全面改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时监测。接入自治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系统，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到 2022 年实现教育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立教育治理大数据应用机制。2019 年，对接自治区教育管理统计与分析系统，完成教育督导评估检测，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智能化督导。到 2021 年，合理运用国家教育基础数据库及城镇发展数据，有效支撑教育科学决策，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到 2022 年，实现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教育治理、教育发展量化监测、分析评估的智能化督导。应用我市“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公共服务应用系统，完成教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实现全市学生资助信息化。将固原市“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应用系统，对接到宁夏学生资助互联网服务系统，实现全市学生资助工作的认证、资助、管理、服务信息化。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智慧党建”引领行动。

19. 构建“智慧党建”。依托“宁夏党员教育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加强“智慧党建”载体

建设，面向教育系统党组织和党员提供精准服务。到 2021 年，全面完成与自治区“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对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互联互通的“智慧党建”服务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网络延伸。

牵头单位：市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落实自治区“双百头雁工作室”创建计划。2019 年，遴选 1 个县（区）试点应用“智慧党建”，总结典型经验，推动“智慧党建”平台应用，实现党组织建设纪实与智能分析评价。到 2020 年，建设 20 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20 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将教育系统党组织统一纳入“智慧党建”平台，形成党组织网上“地图”。2021 年，总结试点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向全市教育系统推广应用。2022 年，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市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铸魂行动。

21. 建好用好网络思政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加强学校师生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2019 年，对接宁夏“益思网”。按照自治区总体部署，组建“益思网”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联盟、思政课教师联盟、辅导员联盟、学生站长联盟和校园网络通讯员联盟，促进线上线下思想政治工作。2020 年，加强“益思网”推广应用，用好网络思政平台，总结成功经验和优秀案例，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既“键对键”又“面对面”。2022 年，形成形态丰富、主题鲜明、技术先进、服务全面的新型校园网络矩阵。

牵头单位：市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开展网络育人试点工作。依据宁夏教育云“中小学德育课堂”，开设中小学时事政治网络课程，加强党情、国情、区情和形势政策教育。2020年，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机制。到2022年，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智慧思政”网络育人新模式，培育一批领军型网络教育名师和校园网评骨干队伍。

牵头单位：市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网络安全提升行动。

23. 全面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开展我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网络安全与教育信息化工作。各县区、市直学校要做好网络与信息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和日常事项申报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安全专项教育和培训，建立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岗位继续教育制度，提高全体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水平，构建设计科学、规范有序、责任明确的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完善制度保障强化日常管理。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围绕提升意识水平、

完善制度保障、强化技术支撑、深化日常管理四个重点，引入各类新型安全防护技术和设备，进一步减少信息安全薄弱环节，以网络态势可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控为目标，确保系统与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努力营造安全可靠的教育网络环境。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市教育体育局、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互联网+教育”工作领导，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机构标准化，建立各级各类学校（院、园）长担任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明确教育信息化行政职能部门、业务技术部门等主体在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中的责任与义务。要加强各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形成部门联动、协作的长效机制。各县（区）、市直学校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制定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二）健全督导考核制度。各县（区）、市直学校要建立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学校和广大教师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积极性。要制订针对区域、学校、课程、资源、教师、学生信息化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要将教育信息化作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纳入学校建设基本标准和区域、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各县区要将教育信息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地区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要全面开展面向区域教育信

息化的督导评估，并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核查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的依据。

（三）加强投入保障。各县（区）要加强对教育信息化的政策支持，将教育信息化纳入县区教育的整体发展规划，明确政府在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中的主体作用。要建立社会团体

和企业支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建立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网络使用资费优惠机制。各县（区）要落实国家关于生均公用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形成教育信息化经费持续投入的保障机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固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方便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坚持稳改结合，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制度规范，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

二、出租汽车行业定位及发展

(三) 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四)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城区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结构和拥堵状况等因素，制订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定期对市场需求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运力调控计划。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控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鼓励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出租汽车改革

(五) 完善经营权管理制度。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和无偿使用，且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但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与车辆报废年限相同，期限为8年，自车辆初次登记之日起计算。

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

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在经营期内每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合格的，可优先延续经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办理。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六)健全利益分配制度。要按照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原则，改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利益分配制度，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与驾驶员的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要平等协商，根据经营状况、成本费用、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现有承包费标准过高的要降低。严禁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未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

(七)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我市实际，对巡游出租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发改部门应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运营成本、交通状况、服务质量、居民收入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保持与城市公共交通的合理比价关系，促进巡游出租汽车灵活应对市场供求和运营成本变化，促进巡游出租汽车市场的健康发展。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根据国家成品油、天然气改革机制要求及价格变化情况，逐步实现出租汽车营运价格与燃料价格联动调整，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八)支持创新融合发展。鼓励巡游出租车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兼并、

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

(九)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承担安全营运、服务质量和稳定工作的主体责任。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对挂靠经营、合作经营等经营模式的巡游出租汽车，采用收购、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机制和手段进行资源整合，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企业规模效益，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十)规范网约车发展。在我市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其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对于注册地为宁夏的，须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自治区其他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取得审核认定结果；对注册地为宁夏以外的，提供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结果。其线下服务能力须经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对线上和线下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4年，并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经营期限内经考核合格的企业可延续经营。在我市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其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在10万元以上，应在本市注册，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之日不超过3年，经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我市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不限户籍，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十一)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不得低于本地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网约车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十二)规范网约车信息管理。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十三)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驾驶员)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驾驶员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在本市为私人小客车合乘提供信息服务的平台应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乘车辆、驾驶员和合乘者必须在平台注册后，方

能进行合乘行为。所提供下载的合乘软件应当独立设置，不应与巡游车、网约车软件合并，合乘软件应当为合乘双方提供协议文本。

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合乘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承担相关权利、义务、责任。

合乘出行应满足驾驶员事先在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且每车每日提供的服务信息不超过2次。不满足以上条件以合乘名义从事经营性客运服务的，视为非法营运，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四)推进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出租汽车专用候客泊位(停靠点)、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在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划定巡游出租汽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市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六)加强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

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强化信息技术手段运用，进一步提高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透明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合法经营者利益的行为。相关部门要及时处理服务质量问题及计价设备计量问题投诉，及时曝光严重违法违章行为，保护乘客利益。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信息互通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惩处出租汽车异地营运、未经许可从事出租客运等非法营运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七) 依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出租汽车企业要打造服务品牌，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承诺，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倡导企业与驾驶员、驾驶员与乘客之间相互理解、互相尊重的风气，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驾驶员的良好氛围。优化出租汽车乘坐环境，推广使用车载智能终端，服务评价器等设备及车载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等安全防护设施，升级安防技防手段，提升出租汽车安全性和乘坐舒适度。开展行业文明创建活动，对文明服务、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的驾驶员和管理规范、优质服务的企业要给予奖励。

(十八)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全市出租汽车智能化监控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对出租汽车运营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管理以及出租汽车智能化调度指挥，为实现行业监管、安全预警、政策制定、运力投放、运价制定等提供数据支持。

六、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宣传部、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为成员的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十) 完善配套政策。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尽快制订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正面宣传和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二十二) 维护行业稳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进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保实施意见的顺利实施。公安部门要制定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稳定应急处置预案，依法严厉打击谣言惑众、煽动组织破坏出租车行业正常营运秩序行为，维护社会及行业稳定。

(二十三)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自的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舆情的搜集、整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加强信息报送和沟通，确保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文斌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张树宏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魏冠南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曹广安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江宁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世军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洁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辛雪峰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耀星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进才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强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自远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立慧同志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静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王悦琴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郭宁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杜彦荣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王文阁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胡秉平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红英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胡有忠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高满堂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泽胜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安希平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金融工作局局长；

乔金虎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永明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尤国富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世贵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邢慧璧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守玲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吴晓伟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计发东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王宏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龚国栋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免去市水务局调研员职务；

曹效贤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夏玉忠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职务；

郝俊峰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建斌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免去市水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袁晓丽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调研员，免

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席玉鑫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帆同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守虎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秦文学同志原任的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原任的市教育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农牧局、

交通战备办公室、商务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发展委员会、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办公室、扶贫开发 and 移民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粮食局所任的副局长（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4月1日 受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的重要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关于森林防火的批示要求，安排部署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府分管领导、各县（区）政府及市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日 市政府与宁夏农发行举行洽谈对接合作事宜座谈会，双方就信贷投资方向和项目贷款需求等进行深入对接。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宁夏农发行党委书记、行长宋昌新出席座谈会。

4月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三次、第四次会议精神，审议《固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改革文件，安排部署今年改革重点工作。

4月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和罗永红、杨刚等市在职厅级领导及市直、原州区干部群众，在原州区官厅镇清水河畔参加春季植树造林活动，为建设美丽新固原挥锹培土添绿。

4月9日 全市重点工作涇源现场会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带领市分管领导和各县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观摩学习涇源县乡村治理、扶贫车间、“四个一”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典型经验。新华社、人民网等10多家新闻媒体记者受邀参加活动。

4月1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原州区脱贫攻坚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提高政

治站位、转变作风、落实责任、增强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实现摘帽目标，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调研清水河市区段治理工作时强调，要整体设计综合治理，从源头解决污水问题，结合实际实施水库联调联用机制，确保水质达标，尤其是出境断面水质要达标。

4月1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研究《固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 全市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会议集中召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安排部署今年全市组织、宣传、

统战、政法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出席会议并讲话。罗永红、杨刚等市在职厅级领导出席会议。

4月1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深入原州区官厅镇、寨科乡、炭山乡，察看村委会、乡镇干部工作情况，随机走访农户，对标“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看住房、看吃水，对原州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暗访。张柱强调，要逐户摸底排查，不漏一户解决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报近期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听取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送审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固)行审许可[2019]第 0022 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原州区三里铺峡口社区二组

开本 1180mm*880mm 1/16 字数 3.6 万字 印张 1.19 2000 本
2019 年 5 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